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的未
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一直從事(i)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業務**」)；及(ii)
提供放債服務(「**放債業務**」)。

本集團亦從事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家居消耗品業務**」)，該業務已於中期期間出
售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業績已呈列，猶如其業務於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終止經營。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經
修訂呈列。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5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
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利潤約21,300,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72,100,000港元(經重列)減少約16,400,000港元或4.4%至中期期間的約355,7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中期期間按分部及地區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明細及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的百分比與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
按分部劃分：				
混凝土業務	341,786	96.1	354,516	95.3
放債業務	13,877	3.9	17,551	4.7
總計	<u>355,663</u>	<u>100.0</u>	<u>372,067</u>	<u>100.0</u>
按地區劃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國內地	341,786	96.1	354,516	95.3
香港	13,877	3.9	17,551	4.7
總計	<u>355,663</u>	<u>100.0</u>	<u>372,067</u>	<u>100.0</u>

於中期期間，來自混凝土業務的收益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約96.1%。來自混凝土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54,5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12,700,000港元或3.6%至中期期間的約341,8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海南省房地產發展放緩導致銷量下跌及海南省地方政府實施的持續隔離及封鎖措施導致經營中斷；及(ii)混凝土平均售價上升的綜合影響所致。

放債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600,000港元減少約3,700,000港元或20.9%至中期期間的約13,900,000港元，此乃由於向客戶提供之平均總貸款組合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1,000,000港元減少至中期期間的約251,5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中期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包括混凝土業務產生的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動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6,300,000港元減少約27,500,000港元或9.6%至中期期間的約258,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減少及預拌混凝土銷量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中期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毛利及毛利率與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毛利率(%)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毛利率(%)
按分部劃分：				
混凝土業務	83,019	24.3	68,171	19.2
放債業務	13,877	100.0	17,551	100.0
總計	<u>96,896</u>	27.2	<u>85,722</u>	23.0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5,700,000港元增加約11,200,000港元或13.0%至中期期間的約96,900,000港元。毛利增加乃主要受中期期間(i)混凝土平均售價上升；及(ii)原材料價格下降令混凝土生產成本減少所帶動。

本集團混凝土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2%上升至中期期間的約24.3%，乃由於本集團持續加強基礎管理、降低成本、提升營運效率並提升混凝土的平均售價。

放債業務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維持為100%，繼續為本集團的毛利率帶來正面影響。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中期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10,400,000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2,200,000港元；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約27,400,000港元；及商譽之減值虧損約28,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68,300,000港元。由二零二一年同期的其他收益淨額約3,200,000港元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增加約4,000,000港元；(ii)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增加約27,400,000港元；及(iii)就分配至混凝土業務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28,7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分銷小組的員工成本及支付予銷售代理的佣金。於中期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8,200,000港元或22.4%，主要由於油價持續上漲導致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諮詢費用及所持資產與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7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1,000,000港元或3.9%至中期期間的約25,700,000港元，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添置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應付債券、承兌票據、借貸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600,000港元減少約1,300,000港元或11.3%至中期期間的約10,300,000港元，主要由於相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本集團的借貸有所減少。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約43,3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利潤約18,400,000港元(經重列)。中期期間的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混凝土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4,000,000港元；(ii)於中期期間，就一名拖欠還款及出現信用問題的逾期貸款客戶確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27,400,000港元；及(iii)就混凝土業務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約28,7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為零。

所得稅抵免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抵免約1,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700,000港元。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並無重大變動。所得稅抵免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營運中的附屬公司於中期期間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減少。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業務單位的賬面值以釐定任何潛在減值虧損。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就混凝土業務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約28,700,000港元。管理層經參考獨立專業評估行進行的專業估值後，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評估業務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本公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約97,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全面收益總額約26,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債務（包括承兌票據、應付債券及借貸）約320,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5,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45,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8,5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2.1（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0），反映財務資源充足。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34.5%（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4.0%），乃根據總債務約320,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5,000,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928,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55,500,000港元）計算得出。

資本架構

(A) 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4,198,098,293股普通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499,098,293股普通股），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約為928,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55,500,000港元）。於中期期間，本公司透過配售已發行合共699,000,000股普通股。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B) 承兌票據

於中期期間之承兌票據變動之概要載列如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本金額(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	2%	<u>50,000,000</u>	<u>-</u>
				<u>50,000,000</u>

(C) 應付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按相當於債券面值的發行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一款七年期公司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4,800,000港元)。公司債券屬無抵押及以美元計值。應付公司債券的本金按年利率4.2厘計息，須每半年支付。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按相當於債券面值的發行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一款三年期非上市債券，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債券屬無抵押及以港元計值。非上市債券的本金按年利率8厘至10厘計息，須每半年支付。

有關上述非上市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有關本集團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本公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外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英鎊(「英鎊」)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意識到人民幣、英鎊及美元兌換港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帶來的潛在外幣風險，其已採取保守的財務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營運中的附屬公司的當地貨幣存放，以盡量減少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用於對沖的金融衍生產品。

由於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屬微不足道，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銀行結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利率風險備有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控本集團之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放債業務

放債業務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信財務有限公司（「誠信財務」）進行，該公司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發出之放債人牌照。

放債業務向企業及個人客戶（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提供貸款融資服務。企業貸款指向在香港經營業務且需要貸款融資滿足其企業需求的企業客戶提供的貸款，而個人貸款則指向需要貸款融資滿足其用途的個人客戶提供的貸款。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為放債業務提供資金。放債業務透過提供貸款以賺取利息收入產生收益及利潤。

在評估貸款申請時，是否有抵押品／擔保將是貸款發放、利率及期限的一個考慮因素。倘無抵押品，管理層將嚴格考慮（其中包括）收入／資產證明、財務背景、資產或資本基礎、還款能力及客戶聲譽，以保障可收回性風險。

貸款案例將根據誠信財務自身的內部控制及工作程序進行評估、處理及監察。誠信財務的風險評估委員會由本集團及誠信財務的高級管理層組成，負責監督放債業務中的合規及管治事宜。

有關誠信財務業務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於計及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之前，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約為261,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41,700,000港元）。計及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約83,000,000港元（其中約69,100,000港元與未償還貸款本金額有關）後，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約為192,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92,600,000港元），與16個（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個）活躍貸款賬戶有關，其中包括4筆企業貸款及12筆個人貸款（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筆企業貸款及11筆個人貸款）。企業貸款約佔應收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的21.6%（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0.2%），而個人貸款約佔應收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的78.4%（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9.8%）。每個活躍貸款賬戶的平均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800,000港元）。

活躍貸款賬戶未償還本金額的利率介乎每年8%至30%（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至30%）。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活躍貸款賬戶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192,300,000港元，其中5個（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個）活躍貸款賬戶已提供抵押品，因此，約68,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8,000,000港元）乃以香港及中國的物業作抵押，而剩餘本金額約124,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4,600,000港元）則為無抵押。

就本集團貸款組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集中度而言，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之未償還貸款結餘及累計應收利息（扣除中期期間的其他減值金額前）分別約為27,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7,400,000港元）及126,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5,8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貸款及累計應收利息（扣除中期期間的其他減值金額前）的約12%（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及52%（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7%）。於中期期間，五大借款人的未償還貸款及累計應收利息中約50,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00港元）或40%（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0%）以中國內地的物業作抵押，五大借款人之利率介乎12%至24%（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至24%）。

下文載列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放債業務五大借款人之概要：

客戶	類型	與本集團 相識的方式	貸款期限	利率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之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之 佔本集團 應收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
					抵押品 最新市值 百萬港元 (概約)	應收貸款賬面值 百萬港元 (概約)	
第一大客戶／借款人A	個人	通過轉介	18 月	24% 每年	不適用	28	12%
第二大客戶／借款人B	個人	通過轉介	24	15%	不適用	26	11%
第三大客戶／借款人C	個人	通過轉介	12	12%	33	25	11%
第四大客戶／借款人D	個人	通過轉介	24	18%	58	25	10%
第五大客戶／借款人E	個人	通過轉介	12	16.8%	不適用	22	9%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在放債業務的五大借款人中，向借款人A提供的貸款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到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誠信財務就貸款的未償還款項向借款人A展開法律訴訟，並已於中期期間就借款人A貸款賬戶項下的未償還款項進行全額撥備。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向借款人B、借款人C、借款人D及借款人E（「**借款人**」）提供的貸款（「**該等貸款**」）尚未到期。誠信財務將繼續監察該等貸款的可收回性並於必要時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單，以收回該等貸款項下的任何未償還利息，倘無法收回，誠信財務可能會對借款人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用作應付債券抵押品（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無）。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會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之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有限合夥企業權益	—	42,889
—應付聯營公司之出資額	<u>22,113</u>	<u>24,661</u>
	<u>22,113</u>	<u>67,550</u>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以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約，其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	308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u>	<u>874</u>
	<u>—</u>	<u>1,182</u>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00名(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244名)僱員。於中期期間，員工成本(包括持續經營業務項下的董事酬金)約為19,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約21,400,000港元(經重列))。

本集團堅信僱員乃為最重要的資源，並為其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之表現以釐定僱員之調薪水平及晉升。本集團將向僱員支付基於個人績效的酌情年終花紅作為對其貢獻的認可及獎勵。除法定強積金計劃、法定退休福利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集資活動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根據一般授權配售一次普通股(「**配售事項**」)。配售事項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新發行配售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通過股票市場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並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有關配售事項及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及詳情	總面值 (港元)	於釐定發行 條款日期 本公司每股 股份的 收市價 (港元)	籌得所得款項 總額及淨額 (港元)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 二十九日根據一般 授權按配售價 每股0.105港元配售 699,000,000股 普通股	6,990,000	0.121	約73,400,000 港元(總額) 71,200,000港元 (淨額) (每股約 0.102港元)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 擬用作本集團的 一般營運資金及 用作本集團的業務 增長及擴張	按擬定用途悉數 動用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重大事項

(a) 有關出售S&J Distribution Limited全部股權之須予披露及獲豁免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 Wor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與Spencer Goldsmith Ltd.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S&J Distribution Limited（「S&J」，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S&J集團」）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900,000英鎊（相當於約16,200,000港元）（「S&J出售事項」）。S&J集團開展本集團的所有家居消耗品業務，因此，本集團的家居消耗品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S&J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

鑒於英國市場的不確定性及現行市場氣氛，出售S&J集團被認為在商業上更為有利。出售事項可即時提升本集團現金流量，並令本集團可重組及精簡其業務營運，以將其財務資源分配至發展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或尋求其他業務機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b)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放債業務過程中，誠信財務向若干借款人提供若干財務資助（「貸款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貸款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其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

然而，由於本公司管理層在計算規模測試時的無心之失，貸款交易並無及時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公佈，構成於關鍵時刻未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情況。

本公司已注意到其內部控制程序系統的缺陷，並已提出及實施補救措施及程序，以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不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有關補救措施及程序包括(i) 核查本集團現有貸款組合，並確保有關貸款全面遵守上市規則；(ii) 舉行定期部門會議，監察須予公佈交易；(iii) 加強部門與董事之間的報告系統；(iv) 定期向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財務人員提供更多有關合規事宜的指引材料及培訓，提升彼等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及了解；及(v) 就合規事宜與其法律顧問更加緊密地合作。

本公司始終致力於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現已充分了解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將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以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於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確實意向或具體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

前景

鑒於年初中國COVID-19疫情反覆，有關部門於二零二二年依舊實施嚴格防控政策及措施。本集團將繼續評估COVID-19對本集團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持續密切監測本集團面臨與COVID-19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並將在嚴峻的條件下加強成本節約措施。

混凝土業務

混凝土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推動力。儘管於中期期間，混凝土業務銷量受到海南省房地產發展放緩及地方機關持續實施隔離檢疫及封控措施導致經營中斷的影響，但隨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最近聯合發佈關於做好當前金融支持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工作的通知，當中包括16項倡議以及中央政府發佈逐步精簡控制措施，本集團仍相信，混凝土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並維持本集團的長期盈利能力。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以支持進一步探索新的機會，包括與中國混凝土及建築行業的不同商業夥伴或市場參與者進行潛在的合作，以加強本集團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在海南省混凝土市場的能力及地位。

本集團亦一直於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及海南省探索商機。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與經驗豐富的營運商合作，以在大灣區建立業務，並利用雙方的營運專長及業務網絡加速本集團在海南省及大灣區的業務發展。

放債業務

在全球經濟潛在低迷及利率攀升的環境下，香港放債行業的貸款違約風險不可避免地在增加。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謹慎的信貸控制程序，並在發展業務時審慎監控貸款組合。然而，鑒於放債業務的競爭環境極其激烈且經營成本及違約風險持續攀升，本集團將考慮於未來財政年度逐步縮小貸款組合的規模。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設立良好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於整個中期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強制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

於中期期間，黃偉昇先生(「**黃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同時擔任該兩個職務屬合適且符合本公司之最大利益，並有助於保持本公司政策之連續性及經營穩定性。由於董事會定期會面以考慮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的事項，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將不會削弱董事會及執行管理層權力及授權平衡。公司規劃以及公司戰略及決策執行的有效性通常不會受到阻礙。

儘管如上文所述，但董事會仍將不時檢討現時架構。倘於本集團內部或外部可物色任何具備合適之領導能力、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或會考慮作出必要安排。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者。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中期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中載列的規定標準。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黃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892,178,000	21.25%

附註：

1. 黃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8,394,000股股份。彼亦實益擁有雙星環球有限公司（於883,78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全部已發行股本。
2.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198,098,293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公佈另有披露者外，於中期期間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已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雙星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83,784,000	21.05%

附註：

1. 雙星環球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由雙星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198,098,293股。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人士。購股權計劃條款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報第29至30頁及第124頁。

於中期期間，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仍未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訂其最新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郭錦添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曹炳昌先生及李國泰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包括審閱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中期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資料變動

於中期期間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355,663	372,067
銷售成本		<u>(258,767)</u>	<u>(286,345)</u>
毛利		96,896	85,722
其他收入		8,696	2,37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68,336)	3,1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744)	(36,542)
行政開支		(25,698)	(24,740)
融資成本	7	(10,299)	(11,605)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u>157</u>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43,328)	18,398
所得稅抵免	8	<u>1,678</u>	<u>70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間(虧損)利潤	9	<u>(41,650)</u>	<u>19,10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虧損)利潤	11	<u>(9,726)</u>	<u>2,242</u>
期間(虧損)利潤		<u>(51,376)</u>	<u>21,343</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u>(40,949)</u>	<u>4,164</u>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匯兌差異		<u>(5,427)</u>	<u>719</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u>(46,376)</u>	<u>4,883</u>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扣除所得稅)	<u><u>(97,752)</u></u>	<u><u>26,226</u></u>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u><u>(51,376)</u></u>	<u><u>21,343</u></u>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u>(97,752)</u></u>	<u><u>26,226</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2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257)</u>	<u>0.61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19)	0.54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0.238)</u></u>	<u><u>0.064</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	4,7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6,541	59,188
使用權資產	13	8,379	12,985
其他無形資產	14	52,085	58,213
商譽	15	147,616	186,07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9,919	10,900
應收保固金	19	135,258	80,073
遞延稅項資產		4,131	3,049
		<u>403,929</u>	<u>415,274</u>
流動資產			
存貨		11,159	17,664
應收貸款	18	214,580	221,904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9	1,121,389	1,157,182
應收承兌票據		–	29,500
應收可換股債券	20	16,527	15,8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29,2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690	138,545
		<u>1,509,345</u>	<u>1,609,97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應計款項	21	644,258	718,541
租賃負債		8,884	10,246
承兌票據	22	51,680	49,254
應付債券	23	25,737	25,734
應付稅項		2,784	2,263
		<u>733,343</u>	<u>806,038</u>
流動資產淨值		<u>776,002</u>	<u>803,941</u>

	附註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179,931</u>	<u>1,219,21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35	6,468
借貸	24	87,261	94,217
應付債券	23	155,676	155,795
遞延稅項負債		<u>6,243</u>	<u>7,260</u>
		<u>251,015</u>	<u>263,740</u>
資產淨值		<u><u>928,916</u></u>	<u><u>955,47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41,981	34,991
儲備		<u>886,935</u>	<u>920,484</u>
總權益		<u><u>928,916</u></u>	<u><u>955,475</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4,991	1,688,181	49	678	(4,950)	(6,000)	(793,780)	919,169
期間利潤	-	-	-	-	-	-	21,343	21,34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4,164	-	-	4,164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匯兌差異(附註28(b))	-	-	-	-	719	-	-	71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4,883	-	21,343	26,226
就上年度批准的股息(附註10)	-	(10,497)	-	-	-	-	-	(10,497)
出售附屬公司	-	-	(49)	-	-	-	49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10,497)	(49)	-	-	-	49	(10,497)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4,991</u>	<u>1,677,684</u>	<u>-</u>	<u>678</u>	<u>(67)</u>	<u>(6,000)</u>	<u>(772,388)</u>	<u>934,898</u>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4,991	1,677,684	-	678	10,560	(6,000)	(762,438)	955,475
期間虧損	-	-	-	-	-	-	(51,376)	(51,37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40,949)	-	-	(40,949)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匯兌差異(附註28(a))	-	-	-	-	(5,427)	-	-	(5,427)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46,376)	-	(51,376)	(97,752)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6,990	66,405	-	-	-	-	-	73,395
發行配售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2,202)	-	-	-	-	-	(2,202)
與擁有人之交易	6,990	64,203	-	-	-	-	-	71,193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1,981</u>	<u>1,741,887</u>	<u>-</u>	<u>678</u>	<u>(35,816)</u>	<u>(6,000)</u>	<u>(813,814)</u>	<u>928,916</u>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為準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集團重組前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對集團重組前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的前股東的免息墊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公平值與借出墊款時的本金額之間的差額6,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852)	(6,32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040	3,81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58,936</u>	<u>(18,77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7,124	(21,28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545	110,123
匯率變動的影響	<u>(39,979)</u>	<u>9,674</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45,690</u></u>	<u><u>98,508</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145,690</u></u>	<u><u>98,508</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3樓2301-0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業務**」）；及(ii)提供放債服務（「**放債業務**」）。本集團亦曾從事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業務（「**家居消耗品業務**」），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完成出售。因此，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於本公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中披露。

除另有說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本年度迄今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應收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及投資物業除外（如適用）。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表中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報**」）之呈列所遵循者相同。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若干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中期期間之呈列及會計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發佈。董事認為，採納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報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中期期間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無法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重要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均與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乃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如下：

- 混凝土業務 — 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
- 放債業務 — 提供放債服務
- 家居消耗品業務 — 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¹

1.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出售從事本集團全部家居消耗品業務的S&J Distribution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家居消耗品業務分部於中期期間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家居消耗品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重新呈列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以符合中期期間的呈報。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1。

下文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業績。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來自混凝土業務之貨品銷售	<u>341,786</u>	<u>354,516</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來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u>13,877</u>	<u>17,551</u>
分部總收益	<u>355,663</u>	<u>372,067</u>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341,786</u>	<u>354,516</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u>341,786</u>	<u>354,516</u>
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國內地	<u>341,786</u>	<u>354,516</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u>341,786</u>	<u>354,516</u>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且以下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家轉移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持續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擁有權相關之管理，對已售貨品亦無實際控制權；
- 能可靠地計量收益金額；
- 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能可靠地計量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可申報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混凝土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341,786	13,877	355,663
分部利潤(虧損)	19,294	(15,470)	3,824
銀行利息收入			185
匯兌差異			1,30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12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收益淨額			362
商譽減值虧損			(28,684)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57
中央行政費用			(14,35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43,328)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354,516	17,551	372,067
分部利潤	17,132	15,242	32,374
銀行利息收入			160
匯兌差異			(56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1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2,10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703
中央行政費用			(19,26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利潤			18,388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商譽減值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利潤、銀行利息收入、匯兌差異、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收益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以及所得稅開支前所賺取的利潤(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供其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衡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分部資產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混凝土業務	998,336	1,101,757
放債業務	247,998	225,2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家居消耗品業務	—	21,910
分部資產總額	1,246,334	1,348,881
其他無形資產	52,085	58,213
商譽	147,616	186,074
應收可換股債券	16,527	15,897
應收承兌票據	—	29,5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919	10,9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29,287
遞延稅項資產	4,131	3,0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690	138,545
未分配公司資產	290,972	204,907
綜合資產總額	1,913,274	2,025,253

分部負債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混凝土業務	638,777	710,891
放債業務	1,693	2,38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家居消耗品業務	—	5,826
分部負債總額	640,470	719,099
應付稅項	2,784	2,263
借貸	87,261	94,217
承兌票據	51,680	49,254
應付債券	181,413	181,529
遞延稅項負債	6,243	7,260
未分配公司負債	14,507	16,156
綜合負債總額	984,358	1,069,778

為監管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商譽、其他無形資產、應收可換股債券、可收回稅項、應收承兌票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付稅項、借貸、承兌票據、應付債券、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為其他分部資料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混凝土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公司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本增加	591	-	-	5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85	263	225	4,7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89	406	1,969	3,564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425	-	-	10,425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27,400	-	27,400
商譽減值虧損	28,684	-	-	28,684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資本增加	1,308	-	-	1,3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53	263	225	7,3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9	406	532	1,407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446	-	-	6,446

該等分部資料已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的計量。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的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混凝土業務之貨品銷售	341,786	354,516
來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3,877	17,551
	<u>355,663</u>	<u>372,067</u>

有關地區的資料

在釐定本集團有關地區的資料時，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乃根據客戶的位置分配至各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而不論產品來源）劃分之自外界客戶產生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中國		
—中國內地	341,786	354,516
—香港	13,877	17,551
	<u>355,663</u>	<u>372,067</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之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非金融資產分別約為235,407,000港元及29,133,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內地、英國及香港之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非金融資產分別約為283,995,000港元、16,062,000港元及32,095,000港元。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來自個別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銷售額超過10%。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差異	1,307	(5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2,102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425)	(6,446)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7,400)	-
商譽減值虧損	(28,68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03)	(1,61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9,703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931)	-
	<u>(68,336)</u>	<u>3,185</u>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應付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4,266	3,255
借貸之利息開支	3,362	6,042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2,426	2,204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45	104
	<u>10,299</u>	<u>11,605</u>

8.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抵免(開支)指：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838)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u>(597)</u>	<u>(1,714)</u>
	<u>(597)</u>	<u>(3,552)</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185
遞延稅項	<u>2,275</u>	<u>1,070</u>
	<u><u>1,678</u></u>	<u><u>703</u></u>

(i) 香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制下的合資格公司)除外。根據兩級利得稅稅制，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納稅，而餘下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納稅。

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照與二零二一年的相同基準計算。

(ii) 中國內地

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均按25%(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25%)計算，惟本公司一間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有權享有高新技術企業之優惠稅率，即15%企業所得稅稅率。

(iii) 其他司法管轄區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條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9. 期間(虧損)利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經扣除下列各項之期間(虧損)利潤：		
董事酬金(附註)	4,472	3,242
其他員工成本	13,304	15,7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48	2,347
員工成本總額	<u>19,824</u>	<u>21,380</u>
已售存貨成本	241,119	269,0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73	7,34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	3,564	1,40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u>6,127</u>	<u>6,127</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宿舍的租賃分類為使用權資產。與董事宿舍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約為1,436,000港元，已計入董事酬金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租金付款為1,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提供董事宿舍。

10. 股息

於本期間批准及派付的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本期間批准及派付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息為0.3港仙	-	10,497

董事並不建議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無)。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 Wor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與Spencer Goldsmith Ltd. (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S&J Distribution Limited (「S&J」，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S&J集團」) 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900,000英鎊(相當於約16,200,000港元) (「S&J出售事項」)。S&J集團相當於本集團整個家居消耗品業務分部，於S&J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家居消耗品業務將終止經營。

S&J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所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之詳情及出售事項之虧損計算方式於附註28內披露。

鑒於英國市場的不確定性及現行市場氣氛，董事預計家居消耗品業務不會取得明顯改善，且另一方面，由於英國市場可能陷入漫長衰退期，因此在不久將來或會出現資金需求。董事認為，S&J出售事項可即時提升本集團現金流量，並令本集團可重組及精簡其業務營運，以將其財務資源分配至發展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或尋求其他業務機會。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家居消耗品業務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直至出售日期期間或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單獨成列為單一項目，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9,711	30,391
銷售成本	<u>(23,298)</u>	<u>(24,109)</u>
毛利	6,413	6,282
其他收入	137	15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45	(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	(464)
行政開支	(2,920)	(3,058)
融資成本	<u>(6)</u>	<u>(16)</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利潤	4,103	2,856
所得稅開支	<u>(862)</u>	<u>(614)</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後利潤	3,241	2,24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包括於出售附屬公司時 將匯兌儲備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u>(12,967)</u>	<u>-</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利潤	<u><u>(9,726)</u></u>	<u><u>2,242</u></u>
下列人士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u><u>(9,726)</u></u>	<u><u>2,242</u></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08	(5,56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700	(6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508)	(93)
匯率變動的影響	<u>(212)</u>	<u>409</u>
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淨額	<u><u>(3,012)</u></u>	<u><u>(5,310)</u></u>

14.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網絡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4,477
匯兌調整	<u>(340)</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94,137
出售附屬公司	(7,096)
匯兌調整	<u>(1,254)</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5,787</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3,285
年內開支	12,973
匯兌調整	<u>(334)</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5,924
期內開支	6,127
出售附屬公司	(7,096)
匯兌調整	<u>(1,253)</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3,70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2,085</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58,213</u>

客戶網絡指本集團與S&J及Alpha Yout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Alpha Youth集團」)的客戶建立的長期和密切的業務關係，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S&J及Alpha Youth集團的一部分，並已分別分配至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及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S&J及Alpha Youth集團的客戶網絡分別按十年期及七年期根據直線法進行攤銷。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配至家居消耗品業務的客戶網絡已透過S&J出售事項出售。

有關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6。

15. 商譽

	混凝土業務 現金產生 單位 千港元	家居消耗品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放債業務 現金產生 單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54,505	9,774	21,795	186,07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	(9,774)	—	(9,774)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54,505	—	21,795	176,300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	—	—
減值(附註6)	28,684	—	—	28,684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8,684	—	—	28,68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5,821	—	21,795	147,61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54,505	9,774	21,795	186,074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於過往年度產生的商譽與(i)收購誠信財務有限公司(「誠信財務」)有關，並已分配至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ii)收購Alpha Youth集團有關，並已分配至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家居消耗品業務的商譽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出售。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

已確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預期不會就所得稅目的予以扣減。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6。

16. 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分別載於附註14及15之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已分配至兩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混泥土業務的附屬公司及放債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已分配至三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上述兩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及家居消耗品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已於中期期間出售）。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釐定混泥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無形資產並無減值。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並無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彼等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公司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中誠達資產評估」）之專業估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並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2%推斷得出。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8.97%。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家居消耗品業務已完成出售，總代價約為16,509,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

混泥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中誠達資產評估（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Kroll (HK) Limited）之專業估值，根據使用價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為約人民幣194,790,000元（相當於約215,371,000港元）。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並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推斷得出。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7.95%（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7.30%）。

根據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分配至混凝土業務的商譽已釐定為減值。於中期期間，減值虧損約28,747,000港元已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下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中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海南省房地產發展放緩以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加劇而導致五年預測期的年度增長率下降。

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中誠達資產評值之專業估值，根據使用價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並以管理層批准涵蓋4.5年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零增長率(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增長率)推斷得出。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24.04%(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79%)。

就中期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而言，主要假設(管理層已根據該等主要假設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彼等各自之可收回金額。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估資產淨值	<u>9,919</u>	<u>10,900</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其中未上市法人實體市價不詳。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註冊／繳足資本詳情	於以下日期本集團持有的可歸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海南三豐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30%	30%	為中國中小型企業提供貸款
凱沃國際貿易(海南)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零元	20%	20%	於海南省進行入口汽車貿易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均採用權益法入賬。

18.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有抵押	68,000	68,000
—無抵押	193,370	173,670
	261,370	241,670
累計應收利息	36,224	35,448
	297,594	277,11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3,014)	(55,214)
	214,580	221,904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按固定利率介乎每年8%至30%（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12%至30%）計息。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上述應收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8%至35%（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至35%）。

應收貸款（扣除呆賬撥備）基於相關合約載列的初始貸款開始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500	-
91至180日	17,200	-
181至365日	-	21,800
超過365日 (附註)	<u>172,600</u>	<u>170,800</u>
	<u><u>192,300</u></u>	<u><u>192,600</u></u>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本金約4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且與定期向本集團作出付款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客戶還款記錄及抵押品（如有）之公平值個別檢討及評估減值。於中期期間，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授予客戶之全部貸款計提的減值虧損撥備外，本集團亦按個別評估基準就應收貸款及應計利息確認其他減值虧損撥備約27,400,000港元。

19.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348,766	402,53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7,576)	(16,715)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331,190	385,821
應收保固金總額	425,278	438,50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7,514)	(11,721)
應收保固金淨額	407,764	426,780
應收票據	34,732	33,021
預付款項及按金	448,505	301,461
其他應收款項	34,456	90,172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256,647	1,237,255
以呈報為目的分析為：		
流動	1,121,389	1,157,182
非流動		
—應收保固金	135,258	80,073
總計	1,256,647	1,237,255

附註：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至90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0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然而，混凝土業務應收貿易賬款之特定部分(即保固金部分)將允許貿易客戶於建造完工後30至90日結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為180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0日)以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保固金部分及減值虧損）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0,206	62,494
31至60日	30,122	51,701
61至90日	27,352	45,780
超過90日	<u>223,510</u>	<u>225,846</u>
	<u><u>331,190</u></u>	<u><u>385,821</u></u>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應用簡化方法，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

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即期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千港元	逾期 31至60日 千港元	逾期 61至90日 千港元	逾期 90日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99%	1.19%	1.44%	1.61%	7.51%	
應收金額	50,708	30,485	27,752	28,887	210,934	348,766
虧損撥備	(502)	(363)	(400)	(464)	(15,847)	(17,57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1.10%	1.22%	0.83%	1.00%	7.07%	
應收金額	63,187	52,342	46,161	33,332	207,514	402,536
虧損撥備	<u>(693)</u>	<u>(641)</u>	<u>(381)</u>	<u>(332)</u>	<u>(14,668)</u>	<u>(16,715)</u>

應收保固金

本集團應收保固金指就已交付貨品所支付已認證合約付款，其中合約價值的20%至30%由客戶於每次付款時預扣作保固款項，最高金額根據合約金額之指定百分比計算。管理層認為，待於1年後收取之應收保固金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乃由於預期本集團不會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應收保固金。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權收取應收保固金約407,76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26,780,000港元)，惟受限於本集團貨品成功通過檢查，原因是本集團收取該最終付款的權利須待本集團貨品成功通過檢查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基於收益確認日期之應收保固金(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87,258	279,370
31至60日	2,863	10,678
61至90日	-	18,200
超過90日	117,643	118,532
	<u>407,764</u>	<u>426,780</u>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應用簡化方法，就所有應收保固金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保固金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

下表提供有關應收保固金的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風險敞口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之撥備矩陣予以評估。

	即期	逾期 1至30日	逾期 31至60日	逾期 61至90日	逾期 90日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57%	-	1.85%	-	11.85%	
應收金額	288,903	-	2,917	-	133,458	425,278
虧損撥備	(1,645)	-	(54)	-	(15,815)	(17,51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27%	0.78%	0.33%	0.44%	8.34%	
應收金額	266,929	13,256	10,713	18,281	129,322	438,501
虧損撥備	(711)	(104)	(35)	(81)	(10,790)	(11,721)

20. 應收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發行人發行的非上市8%票面可換股債券（「8%可換股債券」），本金為2,000,000美元，於發行日期的第五週年（「到期日」）到期。8%可換股債券的認購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8%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有權在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間將全部或部分本金兌換為發行人將發行的可轉換股份。

8%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8%。一半的利息（即每年4%）每12個月支付一次，其餘一半的利息（即另外的每年4%）則累積並於(i)發行日期的第四週年（「第一次贖回日」）或(ii)到期日或(iii)提前贖回或轉換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一次性支付。於行使轉換權時，毋須支付利息。未償還的8%可換股債券將於(i)第一次贖回日（由債券持有人酌情決定）；或(ii)到期日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按本金及累積利息金額的100%贖回。8%可換股債券以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可換股債券已參照管理層進行的估值進行公平估值。

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15,897	16,032
利息收入	630	1,244
已收利息	-	(624)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	(755)
於期末／年末	16,527	15,897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287,235	345,748
應付票據	221,131	246,606
合約負債	11,130	16,5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3,353	108,224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	1,409	1,409
	644,258	718,541

附註：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4,683	61,358
31至60日	775	75,101
61至90日	14,951	61,115
超過90日	146,826	148,174
	287,235	345,748

本集團上述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22. 承兌票據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49,254	44,750
實際利息開支	2,426	4,504
於期末／年末	51,680	49,254

以呈報為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51,680	49,254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Alpha Youth集團之80%股權，名義代價為431,309,000港元。部分代價以向賣方發行本金分別為36,000,000港元（「承兌票據A」）、36,000,000港元（「承兌票據B」）及60,942,624港元（「承兌票據C」）之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承兌票據A、承兌票據B及承兌票據C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2厘計息。承兌票據A、承兌票據B及承兌票據C之期限分別為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兩年及三年。承兌票據可由本公司按承兌票據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提早贖回。

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已悉數贖回承兌票據A及承兌票據B，惟僅提早贖回部分承兌票據C。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並無提早贖回。

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經參考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之專業估值而釐定。承兌票據於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及後續計量利息開支時乃採用介乎7.38厘至9.85厘的實際年利率計算。

23. 應付債券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181,529	155,872
發行債券	-	25,000
產生利息開支	4,266	7,225
支付利息	(4,382)	(6,568)
	<u>181,413</u>	<u>181,529</u>
於期末／年末	<u>181,413</u>	<u>181,529</u>
以呈報為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25,737	25,734
非流動負債	155,676	155,795
	<u>181,413</u>	<u>181,529</u>

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4,752,000港元）的七年期公司債券，發行價相等於債券的面值（「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為無抵押，以美元計值。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的本金按年利率4.2厘計息，利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

本公司可於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發行日期五週年後及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經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提早贖回應付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贖回應以5,000,000美元的完整倍數為單位，如果贖回的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的未償還本金低於10,000,000美元，任何提早贖回應以本金的100%及截至該提早贖回之日的應計利息的全數進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本集團與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持有人訂立股份抵押協議，其中Alpha Youth Limited及欣賢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為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作抵押，直至到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的賬面值(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分別為20,0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0美元)及約68,600美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700美元)。

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為25,000,000港元的三年期非上市債券，發行價相等於債券的面值(「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為無抵押及以港元計值。

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本金帶利息，而利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利率載列如下：

- 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的年利率為8%；
- 緊隨發行日期第一週年日期起至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日期的年利率為9%；及
- 緊隨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日期起至到期日的年利率為10%。

本公司可於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發行日期一週年後至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經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提早贖回應付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惟該贖回意向應最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發行日期一週年後至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提早贖回應付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惟該贖回意向應最少提前三個月通知本公司。

24. 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到期	千港元	到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				
無抵押—貸款(附註)	二零二四年至		二零二四年至	
	二零二九年	<u>87,261</u>	二零二九年	<u>94,217</u>

附註：

Alpha Youth集團與其附屬公司之前股東及與前股東有關聯之公司訂立若干貸款協議，以將應付彼等之金額轉換為無抵押計息長期貸款（「貸款」）。

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及無抵押，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2至10年到期。貸款按1%固定年利率計息，並須按年償還。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6.96%。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利率由1%修訂為零，且本集團數次提前贖回部分未償還貸款。於中期期間，並無提前償還貸款的情況（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5.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499,098,293	34,991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附註）	<u>699,000,000</u>	<u>6,990</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198,098,293</u>	<u>41,981</u>

附註：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簽訂的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以每股0.105港元的配售價發行699,000,000股新股。

所有於中期期間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存有之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26. 關連方披露

除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方之重大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中期期間內的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 (附註)	5,282	4,0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6</u>	<u>36</u>
	<u>5,318</u>	<u>4,100</u>

附註：

於中期期間，董事宿舍租金付款1,500,000港元已計入上述披露的金額，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提供董事宿舍。

2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列值的金融工具，各級別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 (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所報價格 (計入第一級) 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 (如價格) 或間接 (即源自價格者) 可觀察輸入資料；及

第三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 (即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資產				
應收可換股債券	-	-	16,527	16,52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投資物業	-	-	4,792	4,7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有限合夥企業	-	-	29,287	29,287
應收可換股債券	-	-	15,897	15,897
	-	-	49,976	49,97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按市場比較法釐定。

應收可換股債券

應收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倘信貸息差增加或減少1%，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53,000港元及494,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有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企業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透過應用資產淨值進行估計，並按有限合夥企業的可銷售性作調整。資產淨值乃基於投資基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財務報表計算。

於中期期間，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的政策是於轉移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

中期期間應收可換股債券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結餘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0。

並非按公平值列報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董事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S&J集團

S&J集團的出售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代價為1,900,000英鎊（相當於16,509,000港元）。於完成後，S&J集團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S&J集團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亦不再與本集團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

出售S&J集團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下表概述出售S&J集團所收到的代價及S&J集團於出售當日的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代價以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14,765
遞延應收款項	1,744
	<u>16,509</u>
於出售當日所出售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2
商譽(附註15)	9,774
存貨	6,19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6,606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9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5,637)
借貸及租賃負債	(4,359)
應付稅項	(793)
遞延稅項負債	(242)
	<u>24,050</u>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24,050
出售S&J集團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5,42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2,968)
	<u>16,509</u>
收取的現金代價總額	
	<u>16,509</u>
於出售當日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現金代價	14,765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8)
	<u>13,567</u>

出售S&J集團的虧損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附註11)。

(b) 出售綠星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5,000,000港元出售綠星環保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綠星集團」)的全部股權及銷售貸款(「綠星出售事項」)。綠星集團主要擁有一個位於澳門的物業。

鑒於綠星集團的營運並不活躍，董事認為綠星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變現其於綠星集團的投資及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

綠星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於完成後，綠星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綠星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亦不再與本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

下表概述出售綠星集團所收到的代價及綠星集團於出售當日的負債淨額：

	千港元 (經審核)
代價以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u>5,000</u>
綠星集團於出售當日的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4,295)
股東貸款	<u>(21,048)</u>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25,032)
轉讓股東貸款	21,048
出售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7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9,703</u>
收取的現金代價總額	<u>5,000</u>
出售當日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現金代價	5,000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25)</u>
	<u>4,975</u>

出售綠星集團之收益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尚未支付且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有限合夥企業權益	—	42,889
—應付聯營公司之出資額	<u>22,113</u>	<u>24,661</u>
	<u><u>22,113</u></u>	<u><u>67,550</u></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星域環球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認購最高承諾總額為11,000,000美元之於一間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企業權益訂立認購協議。有限合夥企業之目的主要為實現資本增值及參與亞太及歐洲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投資及投資重點相類似之組合投資。於中期期間，於有限合夥企業之投資已獲出售，且有關承擔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解除。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賃最初為期3至6年。該等租賃概無包括可變租賃付款。投資物業於中期期間根據S&J出售事項出售。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將收到的於報告期末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	308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74
	<u>-</u>	<u>1,182</u>

30.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為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約155,676,000港元作抵押，直至到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31.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董事認為，此呈列方式更能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ashengih.com>)。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銘禧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陳健龍先生及黃銘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曹炳昌先生及李國泰先生。